

基北區100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簡章彙編

本簡章彙編依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通過之「基北區 100 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壹、免試入學辦法及作業說明

一、入學方式

(一)招生學校：新北市、臺北市及基隆市境內(以下簡稱「基北區」)所有公私立高中職，以下簡稱「各高中職」。如有特殊考量者，需專案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

(二)辦理模式：學生申請模式。

1. 高中及高職各類科得提供名額供國中畢業生免試入學申請，各校得自行訂定評選方式。
2. 國中學生依各高中職訂定之招生條件及時程，依性向、興趣向各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主動提出。
3. 各高中職採書面審查方式審核申請名單，並決定錄取學生名額。

(三)辦理內容

1. 招生對象：基北區及東莞、華東、上海 3 所臺商子弟學校(以下簡稱各國中)應屆畢業生；東莞、華東、上海 3 所臺商子弟學校學生，其戶籍或直系血親戶籍須設籍基北區方可報名。
2. 辦理日程：依「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辦理日程表」辦理。
3. 招生區：基北區共同招生區。
4. 招生名額：由各高中職召開校內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決定招生名額，採內含計算方式，由各高中職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之招生名額比例規定下調整免試入學、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申請入學、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甄選入學、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及基北區登記分發各管道招生名額。
5. 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分配比例如下：
 - (1)公立高中：核定招生總名額 5~10% 為原則。
 - (2)公立高職：核定招生總名額 5~10% 為原則。
 - (3)私立高中職：核定招生總名額 25% 為原則。
 - (4)各公立高中職可視實際情況，專案報准上限至 15%。
6. 各高中職需依下列原則，並經各校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同意，提供基北區各市招生名額：
 - (1)依 96-98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畢業生就讀各高中職學生人數之平均比率。
 - (2)設最低錄取名額 1 名(各市至少 1 個)。

(3)各高中職經錄取報到後之餘額，納入「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」辦理。

(四)招生條件

各國中需依各高中職不同的招生條件，輔導應屆畢業生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

1. 公立高中：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40%者。
2. 公立高職：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%者。
3. 私立高中職：由各校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自行訂定。

(五)各國中每位學生只能就各高中職選擇 1 校 1 科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 2 校(科)以上。

二、報名作業

※ 一律由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。

(一)學生校內報名

1. 學生依其志願自行選擇高中職提出報名，就各公立私立高中職選擇 1 校 1 科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 2 校(科)以上（請參閱學校一覽表）。
2. 報名免試入學之學生，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，檢具下列表件，填妥學生自填部分，依前後順序裝訂成冊、裝入資料袋內，並填妥資料檢核表，連同報名費繳交就讀國中彙整，由就讀國中再向國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報名。
 - (1)免試入學報名表。
 - (2)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在校學習表現證明表。
 - (3)招生學校要求之證明資料。
 - (4)免試入學學生報名資料袋。
3. 報名費：新臺幣 100 元整。
 - (1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繳報名費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「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」。
4. 未經新北星、北星及基市自辦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，仍可報名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。
5. 經北星及基市自辦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，如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仍可報名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。

(二)國中團體報名

1. 報名手續

國中學校檢齊下列資料，繕造報名學生名冊，再依名冊順序，將學生資料袋依各高中職區分，裝入「免試入學團體報名資料封袋」內(勿封妥)。

- (1)免試入學學生名冊(依各高中職分別造冊)。
- (2)「免試入學團體報名資料封袋」(依各高中職分別裝袋)。

2. 報名日期及地點

國中學校檢齊下列資料於 100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依所排定之日程親送至國立新店高級中學(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)辦理報名手續：

(1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：臺北市國中、基隆市國中。

(2)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：新北市國中、東莞、華東、上海 3 所臺商子弟學校。

3. 報名表件之處理

(1)各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後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、補件、替補或退件。

(2)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檢收各國中之報名資料，僅點件不審查，件數核對無誤後即封妥。

(3)國立新店高級中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報名學生資料轉交各相關高中職領回。

4. 資料審查

報名學生資料經所報名高中職審查後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該高中職得逕以不錄取處理。

三、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

(一)原住民學生

1. 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，以加總分 15%計算(或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 35%計算)。達錄取標準者，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招生名額，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為限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。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，且依比序條件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(2)原住民聚集地區、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，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，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，其調高比率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定之。

2. 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其記事欄須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記事。

3. 通過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」者，請登記於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P234)，並黏貼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

1. 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，以加總分 25%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 2%。但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，且依比序條件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2. 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蒙藏學生

1. 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，以加總分 25%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。但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，且依比序條件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應繳交(1)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。(2)戶籍謄本。

(四)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

1. 返國就讀 1 學期以下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25%計算。
2.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期且在 1 學年以下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20%計算。
3.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15%計算。
4.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10%計算。
5.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，自實際入學日起算。
6.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，應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。
7.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。但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，且依比序條件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(五)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

1.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期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25%計算。
2. 來臺就讀 1 學期以上未滿 1 學年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20%計算。
3.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，未滿 2 學年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15%計算。
4.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，未滿 3 學年者：
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標準，以加總分 10%計算。
5. 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者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1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。
 - (2)目前就讀學校(國中)之成績單。
6.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 2%為限。但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
相同，且依比序條件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(六)僑生

1. 參採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，以加總分 25%計算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。但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，且依比序條件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應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。

四、審查評選

- (一)各高中職依據本簡章彙編所列該校之評選方式，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說明。
- (二)各高中職依該校狀況，自行訂定評選標準，並據以進行評選。
- (三)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。
- (四)審查項目超過一項時，各高中職得自訂各比序條件及錄取優先順序之參酌項目及標準。
- (五)如各項參酌條件均相同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超額之同條件者均予錄取。但此類同條件錄取人數如超出預定錄取人數 10%以上時，須將相關學生資料送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，決定錄取與否。
- (六)各高中職之錄取名額及評選方式，由各高中職自訂於招生資料表中。

五、錄取公告

(一)公私立高中

- (1)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名單。
- (2)「一般生」達招生條件者，分別以 3 市招生名額之 20%以上、採無條件進位，列備取名單。

(二)公私立高職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

- (1)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名單。
- (2)「一般生」達招生條件者，分別以各科 3 市招生名額之 20%以上、採無條件進位，列備取名單。

(三)各高中職於 100 年 4 月 6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，在各校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
(四)各高中職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時，名單僅列出「國中校名及學生姓名」，各校應以 e-mail 或傳真將錄取及備取名單傳送至各國中。

(五)審查結果通知單、報到通知單，由各高中職送相關國中轉發各學生。

六、成績複查或申訴

- (一)複查或申訴時間：100年4月7日(星期四)上午12時前。
- (二)學生或其家長在學校公告錄取名單後，若有異議，應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複查申請書」(P237)或「申訴書」(P238)親自向免試入學報名學校辦理。
- 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(四)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七、報到

- (一)凡錄取學生，須於100年4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3時、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二)備取學生及申訴或複查增額錄取學生，須依錄取學校通知，於100年4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、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(三)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00年4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P239)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。
- (四)凡已報到之學生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00學年度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，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，違者追究學校責任，並取消該生免試入學資格。
- (五)各高中職應將新生報到名冊，依基北區100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填報。
- (六)各高中職錄取報到後之餘額，應納入本學年度北北基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。
- (七)各高中職及各國中應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免試入學作業，如發現有審查工作不實者，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八、其他

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之學生、符合報名資格者，得報名新北市、臺北市及基隆市自辦之100學年度免試入學方案。

貳、各高中職招生條件與評選方式補充說明

一、在校學習表現成績

(一)新北市

以國中學生4大領域【語文領域(含國文及英語)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(含生物、理化、地科)】在校5學期15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6次總平均(七年級第一學

期、第二學期、八年級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各 1 次及九年級第一學期 2 次)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，擇優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(二)臺北市及基隆市

以國中學生前五學期擇優 3 學期之七大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基準，擇優之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(三)擇優後之「學業成績總平均」，不得再以授課時數加權計算。

二、社團或學生幹部

係指學生國中各項活動表現，除各校另有特別規定外，各項之意義如下：

(一)社團幹部：係指學生擔任學校社團活動、團體服務或各項代表隊之幹部。

(二)學生幹部：係指學生在校擔任班級幹部或學校幹部。

三、特別條件

(一)係指各高中職特別要求之條件或注意事項。如：競賽成果、優良品德、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、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等。

(二)報名學生應依各高中職之要求，於報名時繳交證明之正本或影本，惟影本需由相關師長蓋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事後若查出與事實不符者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；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報到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；如相關師長應負責者，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(一)貫徹高中高職選才自主，各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得就參酌之條件、評選之標準、各項目之佔分、評選之方式等，自行訂定審查辦法，就學生所繳資料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凡高中職認為有必要由報名學生就所繳資料提出說明者，學生應依照各校之規定提出說明。

(三)依各高中職評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，。

(四)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各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委員會決定。

參、各校招生資料表(詳見第 8 頁至第 216 頁)